

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營造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經過民主程序訂定服裝儀容規定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五、北梅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(一)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1.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，除特殊情況時例外。
3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4. 重大活動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。

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六、北梅國中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

(一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

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二)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

輔導組長 曾伯郎

教導主任

教導主任 許碧蕙

校長

海濱國立光華國民中學
校長 朱佩芬